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000292
投诉人:	格伦雷文公司(Glen Raven Inc)、格伦雷文纺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Yue Feng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第一投诉人为格伦雷文公司(Glen Raven Inc)，地址为美国北卡罗来那州 27217 格伦雷文公司大道北 1831 号；第二投诉人为格伦雷文纺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路。

被投诉人为 Yue Feng，邮箱为 yue-f@hotmail.com。

争议域名为 sunbrella123.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0 年 6 月 2 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2010 年 6 月 18，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以下几点：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9 日。

2010 年 6 月 22 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0 年 7 月 12 日，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状。

2010 年 7 月 14 日，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7月16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0年7月20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该案件。2010年7月20日，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0年8月3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3. 事实背景

本案第一投诉人为格伦雷文公司(Glen Raven Inc)，地址为美国北卡罗来那州27217格伦雷文公司大道北1831号；第二投诉人为格伦雷文纺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路。

被投诉人为Yue Feng，邮箱为yue-f@hotmail.com。被投诉人于2010年3月9日通过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sunbrella123.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 (1) 投诉人介绍

投诉人美国格伦雷文公司始创于1880年，并于当年开始生产色织产品。1960年，投诉人创建sunbrella品牌，第一种100%溶液染色晴纶面料，1969年美国登月计划中首面插上月球的美国国旗就是使用投诉人生产的该面料。随着经济的全球化，投诉人也开始实施其全球化策略，于1998年收购了法国领先的功能织物生产商Dickson, S.A.，并于2004年在苏州投资设立了格伦雷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及亚洲生产、提供高品质的功能织布。

为推广其sunbrella品牌，同时也为了保护其珍贵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近100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sunbrella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早在1996年就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的核准，核定使用商品为成匹织物。作为全球高性能面料的领导者，投诉人生产的sunbrella品牌的织物，因具有普通布料所不具有的防紫外线、防磨损、不退色、不老化、牢固度高等独一无二的特点，而远销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普遍用作遮阳篷及遮阳伞的制作原料。随着该品牌织物在全球的热销，广大消费者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sunbrella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将sunbrella商标与投诉人高品质的遮阳布料以及用该布料制作的遮阳篷和遮阳伞紧密联系在一起。




## (2) 投诉人商标

投诉人拥有以下“sunbrella 及伞状图形”商标的中国注册和国际注册：

商标 ，注册号为 845342，注册类别为第 24 类，核定商品为成匹织物。申请日期为 1994 年 6 月 1 日，注册人为 Glen Raven Inc (格伦雷文公司)，有效期为 199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商标 ，注册号为 G989916，注册类别为第 24 类，核定商品为用于生产下列产品的匹料出售的织物，包括遮阳篷，防晒以及风挡屏障，帐篷，遮篷，小船罩子和顶棚，室内家具和室外家具，海滨用的遮阳伞，小地毯，帷帐，透明薄织物，窗饰。注册人为 Glen Raven Inc (格伦雷文公司)，有效期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投诉人还在全球其他 97 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sunbrella”、“sunbrella 及伞状图形”商标（以下简称“sunbrella 商标”）277 个。而且，投诉人早在 1995 年 10 月 12 日就注册了域名 sunbrella.com，并利用该域名向全球消费者宣传推广其“sunbrella”产品，拥有防止混淆的权利。

##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sunbrella123.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sunbrella123”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sunbrella123”。在该二级域名中，“123”则是普通的阿拉伯数字，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和区别作用，起区别作用的“sunbrell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且享有极高知名度的 sunbrella 商标完全相同，因此很容易使公众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事实上被投诉人也正是利用这样的方式去误导公众的：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其关联企业“绿之洲”（广州市绿之洲阳蓬装饰中心）的网站、产品手册、报价单、阳蓬产品及户外广告上突出使用与投诉人  注册商标极为近似甚至没有任何视觉差异的  标识用以介绍和销售与投诉人  商标指定使用的主要用于生产遮阳篷等商品极具关联性的阳蓬、雨蓬等产品。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sunbrella 商标是投诉人自创的、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的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sunbrella 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sunbrella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sunbrella 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广州市绿之洲阳蓬装饰中心”对 sunbrella 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其名称也与 sunbrella 没有任何相关性，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 sunbrella 商标的证据。除了故意造成和投诉人的混淆以借投诉人的 sunbrella 产品的良好声誉推销自己的产品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 sunbrella 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5)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 sunbrella 商标，却违反商业交往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故意注册与其相似的争议域名，其目的显然是为了误导公众，以获得商业上的不当利益。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的 2004 年，被投诉人关联公司广州绿之洲阳蓬装饰中心（以下简称“绿之洲”）曾向投诉人在香港的代理商万瑞庭（亚洲）有限公司购买过投诉人的 sunbrella 织布，用于制作遮阳篷产品。很显然，被投诉人及“绿之洲”对投诉人及其 sunbrella 商标非常了解。然而，“绿之洲”却在其产品手册、名片、阳蓬产品及户外广告牌上突出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极为近似甚至没有任何视觉差别的“”标识。更有甚者，“绿之洲”的法定代表人王品华于 2005 年将上述与投诉人的 商标极为近似的 标识在纺织品遮篷等商品上申请商标注册，该商标申请已被投诉人申请异议，尚未核准。

发现绿之洲的侵权行为之后，投诉人于 2006 年 10 月向其发出交涉函，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绿之洲口头同意停止侵权，但在背地里不但没有停止侵权行为，而是变本加厉地违法使用上述 商标，并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申请了争议域名。很显然，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绿之洲是在明知投诉人及其 sunbrella 商标的情况下，故意实施侵权行为，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其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上具有恶意。

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的 sunbrella 品牌的阳蓬织布因为优良的品质而远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遮阳篷等相关产品，其在相关公众中具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 [www.sunbrella123.com](http://www.sunbrella123.com)，并突出使用 sunbrella 及 标识推广其阳蓬差产品。由于投诉人本身通过其在中国的独资企业格伦雷文纺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 阳蓬织布产品，被投诉人的行为因此很容易使广大消费者及网络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着商业关系，从而实现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unbrella123.com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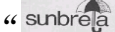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称《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对于“sunbrella”拥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并提供了国际注册商标“”（注册号：G989916，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26 日，核准使用于第 24 类遮阳伞等相关产品上）在中国商标局网站上的注册信息、中国注册商标“”（注册号：845342，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商标局网站上的注册信息及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和续展证明及注册人名称变更证明。上述两个商标的注册人均均为投诉人。同时，投诉人还提交了其在世界其它多个国家注册的“sunbrella 及图形”商标的注册证。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证据没有异议，专家组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定。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0 年 3 月 9 日之前，投诉人已注册“”商标，因此，投诉人对“”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专家组认为，“sunbrella123”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文字部分“sunbrella”相比，除字母大小写区别外添加了数字组合“123”。由于数字组合“123”不具有显著性，或者显著性很弱，该部分数字组合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之中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sunbrella 商标是投诉人自创的、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的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sunbrella 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sunbrella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sunbrella 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已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广州绿之洲阳蓬装饰中心明知投诉人的 sunbrella 商标，却违反商业交往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故意注册与其相似的争议域名，其目的显然是为了误导公众，以获得商业上的不当利益。投诉人并提供证据以证明广州绿之洲阳蓬装饰中心有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行为。鉴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表明广州绿之洲阳蓬装饰中心与被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专家组认定，在本程序中广州绿之洲阳蓬装饰中心的行为（包括其法定代表人王品华的行为）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不具有关联性，故对此部分证据不予评述。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上具有恶意。鉴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材料并且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未持异议，专家组将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专家组核查的情况对本程序相关事实予以认定。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的打印件以及专家组访问上述网页所浏览到的信息，专家组认定，上述网页上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产品，同时上述网页上还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sunbrella”，网络用户在访问该网站时可能误认为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关系。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 (b) (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6. 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sunbrella123.com”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廉运泽

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